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关于对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向我们作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担保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

鉴于此次对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余额 4,185.00 万元系公司剥离上海复榆的遗留问题，考虑到剥离后将由宝鼎集团继续对其运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其银行违约的风险较低；同时此次担保期满后，由宝鼎集团逐步承接此部分担保，公司不再为其担保。为维持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我们同意该项关联担保，并同意将此关联担保议案列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孟晓俊、魏 飞、丛培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